

西藏度亡經上卷

中陰救度密法序(序一)

佛法之在西藏，自我宗喀巴大士降生以來，重整法幢，中興顯密，若事若理，性相互融，信解行證，次第不紊。說者調整個佛法，皆萃於西藏，非無故也。吾華為佛教先進國，顯法且不論；密法自唐時善無畏，金剛智，不空三藏諸大祖師，先後來中土，弘揚金胎二部，宗風極盛。七祖惠果知法運將衰，授日本沙門空海：五部灌頂大法，及金剛頂經等二百餘卷，載於俱東。嗣後更遭明季之禁制，智炬光沉，菩提道塞，而法統就湮矣！迨乎近頃，密乘稍稍崛起，復興有望，然而門戶主奴之見，或未盡泯也。夫如來一代時教，顯密並行，非可軒輊。顯重理解，密重事修。密非顯，無以探其旨趣；顯非密，無以得其究竟，如車兩輪，缺一且不舉，況行遠耶？！

衲嘗留學西藏，見彼都比丘修學之歷程，一取准於朗忍，朗忍即宗喀大士菩提道次第論也。論以三學為基礎，三士為攝行，次六度，次四攝，次止觀，最後為密乘。既通其業，然後博涉性相等學，故類能泊然於世間之利養，而成就者眾。及返觀內地，旁瞬東瀛，乃不禁有感于藏東兩密，皆後於我國，後來者竟居上，而先進者反多遜色焉。觀化廬張居士蓮菩提，夙具大心，悲智雙運者也。既不以衲為無似，而殷然有所問法，今更于業務餘晷，取達瓦桑杜格西英文本三種，譯成華文，曰中陰救度密法、曰涅槃道大手印瑜伽法要、曰明行道六成就法。之三者，皆藏中無上秘要，且中土未之前譯，而轉譯於佛法未弘之歐西，再轉譯以供獻於我邦人，寧非至可慶倖之事？！

試即此編而探討之，若事若理，即密即顯，圓融無疑，至於瑜伽心法，首重師承，直契本尊，當尋文自知，勿庸辭費雲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之十月 釋超一序於無錫圓通寺

中陰救度密法序 (序二)

夫中陰者，正是已離此處，未至彼處，中間所受陰形。又曰中有；中間所有，故名中有。小乘或曰有中陰，或曰無中陰，大乘說不定，何也？

謂極善極惡之人，直至所至，則無中陰，餘皆有之。總之，意識落謝之影子耳！

所謂意成身，或意生身也。據本分而言，離心意識者，蓋離此也。學者果能一念不生，前後際斷，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仰之彌高，鑽之彌堅。塵塵爾，剎剎爾，三心不可測。巍巍乎，蕩蕩乎，五眼豈能窺。到這裏，有無不住，聖凡不立，名不得，狀不得，不得不得。諸佛因之而圓證，菩薩因之而起修，祖師因之而悟入，眾生因之而迷倒。妄想幽微，而為正報；妄想堅固，而成國土，沉沒業海，漂流生死，無有了日，籲可憫也！

蓮菩提居士，悲佛道之垂秋，惜大法之陵夷，發菩提心，將此中陰救度密法一書，由西藏流入西洋者，重譯以歸震旦。其書中，從一七、二七，乃至七七，不斷導示，提醒亡者識神，使得著落。究竟不離實相，處處呼令識自本心。離開有喜樂忿怒等觀境，已指示其未在心識以外。時時囑念觀世音，尤相應於無緣大慈悲主，誠哉度亡妙法也！

普願法界有情，發起正信，依而行之，從性起修，全修在性，轉識成智，返妄歸真，同入般若波羅密多門，共證無上正等正覺道，而後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丙子秋 沙市章華寺淨月謹識

中陰救度密法序 (序三)

原夫一真法界，二儀未彰。清淨本然，固無生佛之別；光明藏海，何有依正之分。此心不覺，三細之見相以立；能所對待，六粗之境界斯成。由是因果連綿，善惡昭揭，致陰陽有數，生滅無停。為萬象之元造，作四生之先機，三界雜還，七趣紛紜。從此是非憎愛，人我冤親。既失平等之念，焉知清淨之心，業海茫茫，相續流轉不息，幽關隱隱，究竟解脫何依？

唯我釋伽世尊、能仁正覺，大慈大悲，救世救人，為此大事因緣以出現於世。權示相好嚴身而設化允宜，觀眾生根有利純，示大教義有頓漸。普令有情，同歸正覺，初中後善，方便無礙多門。有顯有密，歸元總是一路。然而返妄歸真，轉識成智，究竟了脫生死，離苦得樂，求免隔陰之迷，不失本來之面，則藏密中、中陰救度一法，洵徑中徑又徑歟？！梵言補特伽羅，此雲數取諸趣；中陰者，由趣之趣於其中間，某一期之意生幻執有情，亦有列之六趣外者。依密法言，成就菩提，有其三等：上焉者，克期取證；中焉者，命終升登；下焉者，中陰成就。因器利使，各由上師之得悉地者，察知根器，付以相當之修持對治法門。謹依師教如理思修，唯有成功，決無退縮，此之謂即身成佛。淺顯言之，即一生成就之義也。夫在迷有情，輪轉六道者，無非從緣進退，隨業升沉，有感斯應。三彌底部論中所引佛所說偈有雲：“生世樂歡喜、異世樂欣然；作福二處歡，自見其業淨。此世業報盡，來世複應受；陰壞隨業往，更受異陰身”又有雲：“善惡二種業，是業人世造；是業是其物，自捉自隨去。粗陰是惡業，細陰是善行；善惡二俱造，隨捉逐業往。”又有雲：“護根往善道，不護墮惡道。棄舍此人形，受天身具足。”凡此皆勉人於生世舍惡修善，俾獲異生福樂之果道而言。又有雲：“如是正解脫，渡欲淤泥流，智者莫能測，得至無動樂。”此則教人，超凡入聖之道。正解脫者，菩提般若也；無動樂者，摩訶涅槃也。凡夫久滯生死，惟以背覺合塵，所以背覺合塵者，舍離菩提般若，有以致之。而菩提般若，亦豈他人物哉？

懷寶行貧，自失自耳。一旦識心達本，當體知歸，轉識神為妙智，化靈性成光明，則又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固亦何有待于中陰境者乎？！

孔子雲：“朝聞道夕死可矣！”味哉言也。如其不然，本性未明，業識無主，自不免積月累年，起惑造業，死王驟至，臨終顛倒驚惶，隨妄境以牽流，依罪福而受報。一落中陰，昏迷冥暗，恐怖賓士，如斯苦境，莫可言狀。念念不忘，數定七七，形相相續，質比小兒。震旦度亡，有如繫念幽戒等法，然尚未若此法，可互七七勿輟行之。種種導示，步步提撕，理擅般若，事盡業果，法良意美，利益存亡之能事畢矣。

張蓮菩提居士者，好學深思，尤喜探求秘藏。其能得此藏密法寶流入西洋之英文佳譯，固非彼個人慶倖，實為國中一般佛徒共同之福緣也。惟賴其諳習英文且爛佛學，由是乃得重譯公佈，法流普及，居士之功，懿歟偉矣！

雖然，得是篇者，須當精勤體認，深刻研究其第一義諦之容有言下未盡者，必如是，方可豁然貫通，打破牢關，不特當下跳出中陰，即聖諦亦不為矣！

圓覺經雲：“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於此不滅之道，離四句，絕百非，亡能所，無對待，正好安身立命。傳雲：“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其然，豈其然乎？合掌偈頌雲：

中陰之道，顯密要關，凝冰溶水，體無兩般。

澈悟本源，此心而安；隨緣自在，前三後三。

章華本一幻談 丙子晚秋

中陰救度密法 西藏度亡經 序 02 中陰救度密法序 (序四)

中陰救度，吾國無其名而行其實，不知若干年矣！無論貴賤，無論貧富，每遇親屬逝世，例有超度之舉。或者狃于習慣，虛應故事；或者發於真誠，實耗鉅款。不明切要之方，遂渺救度之效，可憐哉！間有因作法者加持，追薦者精誠，兼以逝者業識清淨，或能感應，然亦僅矣！觀化廬主人張君新譯中陰救度密法一書，系美國伊文思溫慈博士受法西藏達瓦喇嘛。翻為英文，據其原書緒論，藏方成就喇嘛，以定力驗得七七中陰境界，乃愈努力宏揚此法。張君翻為華文，以惠中土，功德之廣，無量無邊，大德緇素，同聲讚歎！或問中陰境界，既系自識所變，何故幻出不可思議之現象？則應之曰：無量劫來，自識所集不可思議之妄想，不知凡幾？！除昏迷而受生者不計外，若欲超出輪回，此等業識，安有不生障作祟之理？！不有修持，識何由清？不有懺悔，識何由淨？由戒定慧，去貪嗔癡，因果不虛，勿墮惡趣，瑜伽行人，應共勉之！

民國二十五年丙子季秋江陵鄧繼詮謹序

中陰救度密法序(序五)

釋迦世尊，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大事者何？即救度眾生超出生死苦海是也！世人皆貪生畏死，獨不知畏生，不知有生即有死，生即死之根苗，所以生閉環，輪轉不已也。世尊憐之，以佛眼觀察眾生之死此生彼，前身後身，中間脫離屍體。再往投胎之陰形，特指名曰中陰身，俾世人凜然於中陰道之險窄，及早回頭。知投生之可畏，則了脫生死，自有其道，此誠無緣之大慈悲也。俱舍論雲：“欲界中陰之身量，如小兒五六歲，諸根明利，依於倒心。雖住遠方，然由業力所起之眼根，能見生處父母之交會，而起倒心。若為男，則緣母而起男欲；若為女，則緣父而起女欲。自然投入母胎而受生。”彼中陰本身，初不自知為投胎，所謂倒心也。各宗經教，教人返妄歸真，度脫生死，即令死後不受中陰，直超極樂國土耳。但吾人方死或死後，對於中陰身之救度法，則我國所譯經論中，尚未之詳，惟西藏密教中有之。此書已流傳于英國牛津大學，且有譯本。張蓮菩提金剛正居士，憐此大法，震旦未傳，亟為移譯。餘受而讀之，覺其曆敘中陰初期中期後期之情狀，歷歷如繪，令人警悚。而其救度方法，至詳至悉，又令人欣喜讚歎，知此中陰

險窄之途，有可出之道，且可由金剛同志，他力救度之，此誠度世之慈航寶筏也。顧西藏密教，其甚深部，所觀佛像，每作雙身，此書中救度時所現之像亦然，淺學者每多懷疑，以為欲除生死，首在斷欲，何故反現雙身？甚至有加以譏謗者。而不知此正我佛之大慈大悲，成就眾生苦心也！圓覺經雲：“一切眾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當知輪回，愛為根本。”眾生既念念不離男女之欲，中陰之投胎亦然。故佛亦現雙身，俾得舍凡間之父母，而投入佛之懷抱也。否則佛之法身，遍一切處，無像可見；即丈六金身，亦應眾生之心量而變現者，更何有雙身哉？！吾恐讀此書者，以凡情推測聖境，故附及之。

丙子季秋蔣維喬法名顯覺敘於因是齋

中陰救度密法序(序六)

觀無量壽佛經雲：“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由今思之，此即瑜伽法也。瑜伽者，相應義，相應有五：一與境相應，二與行相應，三與理相應，四與果相應，五與機相應。此中顯宗多取理相應，密宗多取行相應。行者以身口意三密，繫念本尊，與本尊之三密相應，謂之瑜伽三密。夫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本佛法之總綱。所以者何？以一切世出世間，但唯有識，無別界。今依於第六意識之抉擇，舍染歸淨，而起觀行，熏習賴耶。淨薰增一分，即染薰減一分，此為佛法修持轉識之定例，而無或移也。妙定居士，近由英文轉譯藏密三種：一中陰救度法，二涅槃道大手印瑜伽法，三明行道六成就法。洵屬彼中無上翻譯典，其名則未之前聞，其法則至奇至正，其理則一準諸唯識。生佛不一異，自他不一異，乃至心境不一異，一多不一異，一真法界，即於中現。如取衣珠，絕非高談理論，說食數寶。而如理如量，真實受用，惟在人之自為耳，不寧唯是。第一種七七中陰境界，現種種相，歷歷如繪，語語蹈實。吾人於此最後一息告終之頃，倘不幸而修習未成，進退失據，遂覺茫茫泉路，長劫沉淪。一向無確切救濟之策，殊不知藏中早有此巴多脫卓之大法在也。按其實際，仍屬唯識上事，三界唯心之理，豈非益足徵信矣乎！樹銘根鈍障深，對於此編，不克發其深切之知見，只覺以前所知者，大類盲人摸象，今此則坐窗所見，一隙微明。下劣者若此，上根當何如耶？！又複應知：密嚴於顯，首在師承，一一法均須上師教授，行某法須有某種證驗，以及儀軌等等，皆有定程，非可漫為，為亦無

益，或且得咎。譬之牛乳養生，固無疑義，用違其宜，可變毒藥，此非牛乳過，不善用之過也；密不如法，亦復如是。惟願有緣善信遇斯法寶，幸毋忽諸。

錫山皈依三寶弟子張樹銘和南敬序

中陰救度密法序(序七)

舉世茫茫，誰知究竟；浮生夢夢難了業緣。以故生則憂疑震警，五性煩惱；死更張惶漂渺，六道沉淪，此皆未明中陰之故也。中陰者，依世俗解，可簡稱為精魄神魂靈識之作用；依佛法言，則如俱舍論瑜伽師地論等，有許多說明，均屬顯教理論，亦即玄微奧妙，不易透澈。其在密法，則有中陰成就之妙道，屬於無上瑜伽部。夫密法失傳中土久矣，東瀛雖曾間接求得吾國唐時印度大師善無畏金剛智不空諸三藏傳來之胎金餘緒，而其全部瑜伽及無上瑜伽諸密，由蓮花生燃燈智諸大士自印度整個傳入西藏者，直到最近數年，始漸發明於世。如此一部中陰根本教法，不圖竟先得流入西洋，西洋久以物質文明自負一時，而現亦竟有如溫慈博士其人，不惟能學大乘佛法，且更進而能求學無上醍醐之密乘；豈其賢哲亦漸省知形下之學，誠不足以求真實之安樂美善，於今日之世界人生乎？！然亦何幸得有如張妙定居士，既深研于藏密，又素諳習英文，一部醍醐妙法，賴其重譯之力，始光震旦。俾人人一讀而能瞭解中陰大事，明白生死原則，揭示妙諦，指點迷津。其最妙尤在無論已否入密之人，聞此妙法，皆有得度之機，居士之功不在達瓦喇嘛及溫慈博士下也。又所謂：“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者，此書足以當之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季秋之吉佛弟子漢陽李卓茂於沙市

中陰救度密法 西藏度亡經 序 03 中陰救度密法序 (序八)

夫器世間不能免離成住壞空之常途，有情世間不能免離生老病死之定例。故眾生無不欲生，而未能免死，蓋有生必有死也。我佛慈悲，開示八萬四千法蘊，以超越輪回、解脫生死為指歸，而于人中廣為宣說，勿求人天福報，吾

國所譯經論中，已詳言之矣！惟於度亡之道，則尚未有專經。世俗以壽生血盆太陽太陰眼光灶神胎骨分珠妙沙等偽經報答死者，是以死者為已入地獄，或已為餓鬼，藥不對症，從有仁人孝子，無裨死者于萬一，是誠大可哀憐也！中陰救度，無上乘中，有多種密法。死者靈識，在此時期，昏迷復清醒，清醒又昏迷，救之之道，端在其清醒之際，如法指導，且在使其數數清醒，而勿令長久昏迷，俾多得指導之機會。菩提學會，現已從藏文譯述其法，只以密法限於戒律，須有師承，未經如法灌頂，不得妄授，雖付刊印，未敢流通。今閱張居士所重譯中陰救度法，我佛救濟群倫之醒醐妙寶，乃亦見於歐西文字之中，佛法不可思議，於斯益信也！張居士願有人能取藏文原本更校治之，使臻美善，此誠本會之責也，請以此為息壤。

丙子秋 臨海屈映光序於上海菩提學會

蓮菩提謹附贅白：

屈大開士此序文，為已排妥前面諸序後所收到，故雖為與本編極關切之一序，反而居殿。但可留餘地，便贅瑣談，祈以非侮為幸。按本書英文本中，正文之下附注極多。全書共有二百六十餘面，除纂述者伊文思博士自弁言一首圖像說明數頁，及另一巫綽夫約翰博士，取此書與印度教之瑜伽等比論、一篇長序文外，伊博士于正文以前，尚有一極長之緒論。正文以後，更有極長之餘論。其緒論內容目次如下：(一)巴多脫卓法之重要，(二)表法原文作符號說，(三)中陰七七之奧義，(四)五大地水火風空根本五大之密教義，(五)正智略解，(六)西藏葬送儀，(七)中陰境界略說，(八)中陰現相之心理說，(九)冥判說，(十)轉生說，(十一)宇宙觀，(十二)根本教義之提綱，(十三)本書手鈔原本述要，(十四)巴多脫卓法之源流，(十五)本書之英譯及纂集。其餘論內容目如下：(一) 瑜伽學說，(二) 丹特羅學略論，(三) 曼特羅即真言學略論，(四) 上師與弟子及灌頂攝受略說，(五) 實相說，(六) 南北兩傳之佛教及與基督教之比較，(七) 中世紀基督教之冥判說。

以上緒論餘論及其開首弁序等文，占本書大半之篇幅，極具精采，且十九皆為學密乘尤其學藏密者必讀之文字。雖其用意極力介紹正知見於西洋學者，然敢謂其中亦甚多為吾東洋佛非佛徒尚未及知或不免誤解之處。即以文藝論，亦斐然一偉大著作品。蓮菩提牽於俗緣，且須修學有定課，世出世

學，根底又極劣，今惟勉譯是法之正文而已，然甚盼國中大德，如菩提學會中不乏通習藏英文之學者，對於本法，或即取此原書英文本，全部譯出，或取他種藏文刻本，譯成巨帙，使無上醍醐之中陰妙法，放大光明於中土，且不致令吾華對於彼早應與吾人連體之密教典乘，反落他人之後，似亦當務之急者。又此書譯英之達瓦喇嘛，先為英國駐藏政治官覓聘作譯人，後為英政府招致任印度喀耳克塔大學之藏文總教授，英藏賴以多所溝通，已有年所。反觀吾國，絕未聞有設藏文科目于何者之大學，此而如再不疾起直追，迎頭趕上，區區之愚，誠恐藏方之向我，障礙滋多，而大好邊陲，前途黯淡，在此不在彼，則又豈非吾國朝野上下所當共同注意者耶！

中陰救度密法重譯述緣

夫三界如火宅，眾生沒在苦，我能仁世尊，以一大事因緣，出興於世。其一大事因緣者，最簡單言之，無非拯拔群倫，出穢若愚迷之輪回生死，登常樂我淨之涅槃智岸。已既利濟，還當同樣利濟他人而已。教自天竺。金口圓宣，初固無何大小等乘之分別也。洎自雙林息照，結集分流——

執拘於業力之片面理事者，有如今之南傳教；誇大于般若之玄深高調者，有如今之東行教；獨其晚成於西藏之北傳一脈，則小大融通，有如我宗喀巴祖師之菩提道次第廣論所弘明者。近歲以來，世漸明藏傳佛教之博大精深，醇正完備，匪特東洋，即在歐西甚不乏佛徒中志士學人，舍漢日南洋大小諸宗，而砥礪研求於西藏佛教之經律論密者，豈無故哉？！

蓋藏傳佛教，歸納所謂小大諸乘為下中上三士之整個菩提道，而一梯以階之。經緯于性相中觀華嚴等以為學之基，而趣求四級密乘乃至無上瑜伽以克行之證。其步伐組織，理論實踐，實超越于南東二傳遠甚也。當慨乎吾國自晚宋以降，舉凡文化宗教，乃至科哲，所以委靡不振者，有三大病根：一喜自貢高，二故步自封，三因循苟且。既好護己之短，又拒受人之長。如今日紛紛毀礙于至極健全之藏密者，未事研究，輒妄譏其為鬼神教，或指為帶有藏地舊時之笨教成分。及印度晚出之丹特羅，不知丹特羅乃冒襲密乘瑜伽而變相，正同我國偷竊禪法初門之道流，如謂吾國佛源於道何其謬乎？！

至謂藏密含有類似笨之事相，則彼極少分事相，早已化體易性；猶之佛初亦化納婆羅門首領事火迦葉師徒輩，豈得因此謂佛教帶有婆羅門色彩乎？

況藏密之與笨，佛之與婆羅門，至今仍各別其道。史實事實，皎然在也。如曰鬼神，則唐時善無畏及不空等弘來之密法，非早即有鬼神乎？！

今扶桑之東台兩密，尚只作修等部，至多不過瑜伽，固亦有鬼有神；我國水陸焰口之夾雜密，亦有鬼神。彼不明乎各各顏色，多手多面，乃至雙身等等事相之表法意義者，徒因未研究密部典籍耳！

豈不知吾國密典殘缺，今不及日本，即其當初，亦根本不及藏傳之富乎！？

至或不滿於藏方普通鮮持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洪名，而特盛行唵嘛呢叭咪吽六字大明，則因未讀大乘莊嚴寶王經，而不知此六字陀羅尼之要妙功能，甚不可與彼六字佛號妄為軒輊分別也。蓮菩提亦渴欲生阿彌陀佛淨土者之一，然于一心不亂及念佛是誰，彼彼境界及面目，自嗟業深障重，實尚未能得、未能見也。惟堪信正如我之尚未能得、尚未能見者，似亦不無極大多數。此而既尚未能得、尚未能見，是否可遂高枕而操生西之左券；或大言不慚，學舌於一千七百公案，明達者自思之，況每讀定不定業之經論傳著，乃至眼見耳聞於七眾老小之伸腿閉目，而無人敢為之入往生傳者，比比皆是。則可與我灑同情之淚者，想亦有大多數其人也。

嗚呼！人死後不能說話，嬰生時只管嬌啼。然則一切芸芸眾類，攘攘熙熙，到了將死不死之時，真正死了以後、或其死而又生之間，究竟如何景況？如何經過？瑜伽師地論中，雖有一大篇唯識法相的中有說法，但無有如此書中所述極盡周詳，為之澈底提拔之辦法。且此種辦法，就其理論，至極成立；就其實踐，則據譯傳此書之達哇喇嘛，口述于其纂集之受法弟子伊博士。而博士敘入原書緒論中所雲，藏方固有喇嘛成就者，以定力驗得七七中陰境界，而後愈努力於本法之宏揚，則此書即名之中陰曆程指南，亦無不可也。惟此中結穴處，仍不外於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兩句總話頭。此兩句總話頭，何嘗不舉整個佛法，包攝而無餘，且由作密進至於修密、再進至於瑜伽、乃至於無上瑜伽，愈深造而愈切全此兩句。即如此書中所引大圓滿與大手印兩

大無上瑜伽法者，無非講究生死涅槃不一不異者，然決非空談。乃亦有特別辦法與把握者，豈同說說罷了，未得為得、未證為證者乎？故若並未純習於此種特別無上之辦法，且確切得有把握者，切忌口開河，說甚有相三密、無相三密，捫住眼睛哄鼻子，自寬自解，且自欺欺人、自害害人，逞利口於生死涅槃、猶如昨夢一派的漂亮風頭話，以為本盡的辦法，原來如此，而小之、少之、淺之、易之，乃至或如上述之三大病根，深自固閉而拒之、疑之，甚至毀之、礙之。此則釋尊復活，龍樹再來，亦無辦法者矣！

蓋本書所言於上述兩法，修習有成者，可無須乎此法雲。其最著重，乃在有成者之成字，成即成就之省文。成就者，即已修習功成，確得把握之也。金縷珞要門，引歷代祖師上師，關於大手印之傳承法語頌中，有一龍樹上師(此諸歷代祖上師之一，非龍樹菩薩，應知)之頌曰：

未達，不可行于達者行，如鄙劣人，觸犯國王位；

達者，不可行未達者行，猶如大象，陷墜淤泥中。

依大手印立場言之，龍樹上師此頌之意，為達者勸勉，著眼處在後兩句；但此頌亦可以之交警達者未達者，則尤當著眼前兩句。大象陷泥，尚無性命之憂；鄙人犯王，幾何能保其首領？此則敢敬告讀此書者也，嗟乎！彼歐西形下唯物之邦，後吾幾三千年方得聞大乘佛法者，乃竟先有此醍醐妙寶，出現彼中。而吾震旦，方擁美號，為釋尊教統中，三嫡支之優者，今始從彼，轉輸而得之，亦未免慚且愧矣！惟蓮菩提自顧愚蒙，世出世學，均極下劣，顯密聖教，未窺塵毫。而不自量力，冒昧從事，重譯於此之似易實難，似淺實深，一部大法。區區鄙懷，亦不過以其有亟宜提供于吾國佛化界之必要耳。世之達者，倘能細心取原書，更治譯之，使臻美善，曷欣盛歎！

中華民國第一乙亥丙子重譯草成 張蓮提金剛正時客于荊沙

獲此法本于中陰救度密法有大因緣

如要修習仍請覓求上師傳授灌頂方為如法

中陰救度密法 西藏度亡經 上卷 001

各種

《西藏度亡經》

中陰救度密法中陰救度密法 上卷

藏文原名“巴多脫卓”英文譯本名“西藏度亡法”

前西藏喇嘛格西達哇桑杜英文遺譯從學弟子美國伊文思溫慈博士纂集印行于英國牛津大學，震旦觀化廬三密弟子張蓮菩提重譯華言

皈敬偈

皈命法界體性尊 其光無量不可思
無上圓滿報化尊 蓮部金剛喜怒部
我蓮華生大導師 一切有情攝護主
歷代上師及三寶 我今至心皈命禮

凡夫之人，報盡命終，將入已入，中陰境界。有上妙法，使之聽聞，即得救度，是名中陰救度密法。法有三分：初序言，次正述，後結述。

初 序言

密乘中有種種法，教令行人，于人世間，修菩提道，死後乃得超越中陰，直趣涅槃。行人生時，依上師教，如法修習。有上等成就者，命終自得救度；生時修習未得成就，臨命終頃，但當專念于昔所修習，亦得救度；即普通曾聞密法之人，臨終如此，亦易得度。惟因業力所障使，而有未能者，則於此際本來真空實相當前之時，須安祥忍耐，諦聽于此從聞得度之無上妙法。

密乘中又有觀察死狀自度之法：行人臨命終時，先自觀察其將死狀況次第來前、一一畢現時，即當專心致志，如法入觀，即自度矣！若此者，自無須乎此書之所云云。其有未能自度，或不免於業力牽使及障礙者，則此上妙要法，不得不請由他人讀誦之，使能由聞得度。有時死者之屍，不在其處，則為讀誦之人，可據坐于死者生時習慣所常用之椅座床榻等，如法讀誦。須先作觀，召使死者之靈識，來前諦聽。斯時死者親屬人等，切忌哭泣嘈鬧，徒為無益反礙作法故。

若死者之屍，在於其處，則其呼吸將欲不繼，即當請由其傳法上師，或其宿昔親近之金剛弟兄，或其親近摯愛之眷屬親友堪任者，引唇附近死者之耳，但勿貼近之，而為此“巴多脫卓”之讀誦。“巴多”意雲中陰，‘脫卓’意名‘聞度’，合言之即由聞得度于中陰也。

次 正述

若力能備廣大供養，即當如法敬備，以供養三寶；如力未能者，可稱力備辦，當一一作觀，觀其化為無量上妙之供。於是如下依次舉誦各祈願偈：

一 請諸佛菩薩普加被偈

二 祈求護免中陰險難偈

三 六種中陰境界警策偈

四 護免中陰恐怖總願偈

上之四偈，附本書之附編中。藏地度亡作法之喇嘛皆熟讀能背誦，每誦七遍或三遍，依時間長促為定。念畢諸偈，即依下述種種，逐步逐日，為此巴多脫卓之念誦。

此巴多脫卓法，總分三步：第一步--於將欲命終而尚未命終之際，作法使之入實相光明觀；第二步--命終已後，中陰現前，作法導示提醒靈識使之趣入實相光明；第三步--既已深入中陰，上勝能度脫之機會已過，妄心熾然又復求生，作法導示其靈識令醒悟補救，即生亦導示其如何避下劣而上勝，有閉胎擇胎入胎等法。本書上卷詳第一二兩步，下卷專述第三步及結述分。

第一步 將欲命終人觀實相

有人于佛法唯曾聽聞，而不認識信受；亦有人雖認識信受，而不甚真切。但無論何人，如屬曾受密乘灌頂且曾多少受習密法者，則此巴多脫卓之妙法，一經使用，此之人等，即得當前合入根本淨光，不落中陰。由徑直大道，而得投入本不生之一真法界體性海中。其作法如下：最好能將傳授彼密法之金剛上師請致到來，否則請其金剛弟兄到來；倘此均未能辦到，則請其信行相同、而有學識之知交到來，或有學識之眷屬伴侶亦可。如並此之人等亦無，則但覓一能讀此法之文字者，為之照書讀誦，但必字句音讀，明白清朗，向彼耳際，了了讀誦之。於是彼垂死之人，一經入於耳識，即為提醒，具其作觀之妙增上緣。一時根本淨光，豁然開曙，俱生智得以顯發，而未有不得其解脫者矣！人於將欲命終，其至極最後一次出息吐呼出體，其體之靈力活素，一時散降而欲由中樞靈脈道中部之心臟處更復下趨。斯際人之靈識，雖欲證驗實相法界之根本淨光，往往不自支持，隨其體中靈力活素向下劣之靈脈竅道而竄降(靈力活素及靈脈竅道意義均詳見另由鄙譯《明行道六成就法》)。故行此巴多脫卓法之念誦者，必趁其靈力活素至多不過散降過中部之心、甫欲過臍而下然尚未更下降入于左脈下端處之頃，為有效之提醒。此之時間，等於垂死人至極最後一次吸入之風息住其體中之長久，大約二三十分鐘或食頃之久。此際行法之人，須極端注意，惟恐失此千鈞一髮之機。總須趁垂死者尚未至於此極之時，即堅切勤懇反復叮嚀，為如下導示以提醒開曉此垂死之同類者曰：

“善信某某：汝之氣息，現將不繼矣，入觀於實相法界之淨光明者，今其時矣！汝金剛上師昔曾教汝如何作觀于清淨光明之法，汝今將實地體驗之。此時中陰境方將開始，根本清淨光即當初一曙發現前之最要境地，不可錯失。此中所有，惟一虛空，如一片無雲之晴空。汝之赤裸無瑕自性亦空之心識真空體，與之合入無間，如入無中心無邊際之一太虛空裏。汝當如是了知之、觀得之且入住之。”

如上囑告，不計遍數，反復叮嚀，向死者之耳際說言。要在於其至極最後之一次出息未終之先，已得入於其靈識而生效，方能使之得度。又死者之出息將停未停即宜預移其體右側而作獅子臥式，其喉際靜脈管如有急跳亂動之狀，宜以指尖輕輕微按，以安止之。如死者欲深入睡眠狀態，務宜頻頻輕呼其名止之勿眠以諦聽囑告，一面以指輕按止其喉際靜脈管之跳動，此法能令其靈力活素不致附帶靈識降入下劣竅道；一經提醒，便可上趨頂門之梵穴，即能脫穎而出，於一剎那頃得睹必行始一閃放于中陰最初境之法界妙明清淨光。有情得度于中陰，此為最初最要關頭，故極宜注意者也。

死者至極最後之一次入息與其至極最後一次之出息中間相距之時間，即其此生之靈力活素最後貫注於其中樞靈脈穴道之惟一最後之一次，此之時間普通泛稱為昏厥或曰悶絕。然非至其最後之出息終了及靈識離體，出而不再入息者--尚未死。此種似死未死之時間久暫，與各個人體之四大色力及其靈力活素之強弱，乃至與平昔入定功夫，皆有正比關係；其色力靈力定力大者，則此之時間較長。故如上之最初導示須趁此際不計遍數繼續不斷而為之，出息終了後仍為之，直至其某一竅或多竅流淌一種黃色液時，始可休止。人于生時多所惡行，而色力及靈力活素乃至定功均薄弱者，流淌此液特速！最快者氣絕方一彈指頃，即流淌此液；稍優者能經食頃之久；總以愈緩愈佳，依密乘法典所述：人於氣絕後，靈識離體，未得立即認證解脫者，率皆經過一種昏沉迷惚境況。為時三日又半，至四日之久。於此期間，亟宜繼續不斷時時依下所述者，以導示之。

將死之人，如自己能察知死期已屆(察知死狀法極多，密乘有特別教授，大乘要道密集書中亦有此法少分)，不待將絕氣時，即當自行作法，成就其入證實相光明之解脫。如覺恐因障礙而未能者，則當於身旁留得其金剛上師或金剛弟兄，為他力之幫助。此助法或作法之者，於其將死象徵次第現前，即須為警告曰：

“今者，地大降于水大矣”等云云。

注

地大降于水大者：謂死者之體，忽爾覺受一種極強大壓力之痛苦。此外本書尚略去二句：一為、“水大降於火大”，謂死者之體，忽爾覺受猶如墜落冰水之一種至極寒冷之痛苦；又、“火大降於風大”，謂死者之體，忽爾覺受如被極狂烈之風，吹折其體，碎為塵埃，至極支解之痛苦。此諸覺受皆有外表可徵：如面部筋肉抽縮視聽不靈、呼吸阻困、喘急莫堪，等等苦狀，即其四大粗根解離之象徵也。(此但言四大，如明行道六成就法之中陰成就法中，則言五大，尚多《風大降於空大》一句可參讀彼書)

死者之死狀，一一呈現時，作法之人，即須軟語附其耳曰：

“善自作意！善自作意！”

如死者為師長前輩，則但加屬曰：

“師長”或“尊者”“請善專念作意！”

如屬師兄弟，或曾通之他人，則須導示之曰：

“善信某某：所謂死之一法，今臨汝矣！汝當專念，作意思維，而自念言曰：“我今者報盡命終之時至矣！我當以此機緣，實證菩提。普為十方世界一切有情，盡吾能力，使之一一同證菩提，廣行我之大慈悲願，達于至極圓滿地。”

善信某某：須知此正是為利樂一切眾生之妙明淨智法界體之實相，當為汝體自認證之極大機緣。汝唯專念作意，決勿失之交臂，且須自念言曰：“我至

今雖尚未認證，然已瞭解中陰境中，有究竟真實之法界光明，任其現相種種，我惟認證投合其中任何勝上之一體，誓不舍離之。”

善信：汝如平昔有所修習，有何種種勝上妙嚴之本尊道場觀法者今時切宜憶念而修行之，堅固不舍。

上之告言，反復叮嚀，使垂死者明白入在耳識，印入心中，無一剎那涉及妄念，直至其死法決定完畢已。更加如下導示：

如死者為作法者之上師輩、喇嘛輩，或高德尊長輩，則但曰：

“師長”或“尊長”“請善專念作意，觀合住入根本淨光。”

若為同輩或他人，則須如左祥告曰：

“善信某某：一心諦聽，今者汝當證驗，由真實清淨之法界體性所發射而出之妙明淨光，汝當認知之，當證合之。善信！汝之心體，本元真空，無色無相，唯一真空，同此法界之真實體性，無二無別；但此空者，並非空無所有之空。所謂空者，無障礙故，無不照故，無不應故，大自在故，等同諸佛真實性故。又此心體，雖實空寂，而常攝照，雖常攝照，而實空寂，此寂與照，不可分離，即諸如來法性之身。又此心體，恒寂恒照，不生不滅，是即如來之無量光及無量壽。汝能得如此，一切已具。汝既知汝心性本空，同諸佛性，又此真空，即汝心性，汝即能入諸佛心中，和合無間，而一切成就。”

如上導示，務極分明清楚，反復述告，三遍七遍乃至多遍。則一者提醒死者之識神，猶如上師所導示於彼之人觀實相法；二者足使死者認證其本已心性與妙明淨光體者元本非一非異；三者本來面目既已當前明瞭，即可究竟合體於法界體性之智身，而安住彼岸矣！

第二步 中陰現前入觀實相

(甲) 中陰初期 (七七日之前三日半或四日，藏文名此期曰“幾海”中陰)

以上所述，乃指死者，一經命終，即得體證於初次放光之本妙明淨之法性，而得度脫之境界。倘此初放淨光，未得體證之者，則于死法完全決定終了以後大約食頃餘久之時，淨光雖又複有第二次之放射，然死者通常不能如初見者之明，因其業力此際漸開始發生障礙。人於世間作業，或善或惡，每多畸重畸輕，則其命根業識，亦必隨其渙散之靈力活素，牽使之循右或左之靈脈穴道，經由相當之竅道，游離出體。然甫經出體未久，其業識必有一剎那，尚不昏沉迷惚，而頓覺清明。此一剎那之清明，可體證於第二次之淨光，但其能得體證與否，端賴于其宿習善惡業力，及其曾否有禪定修持及密法作觀等以為斷，故不一定也。又通常死者離體之業識，每自迷悶，且自計曰：“我豈已死乎？抑尚未死乎？”彼亦恍惚能見其親屬人等一一當前。此種昏沉迷惚之幾海境界中，尚無後述之喜怒諸尊及司命鬼王現前。在此期中，為此巴多脫卓法者如下：

若死者生時修習密法本有若干成就程度者，則此時仍可但用如上之極簡單之勸告曰：“善自作意！善自作觀！”等言已足。若其修習密法無何程度可謂成就，但亦曾受習且略有修作於其本尊道場觀者，則為如下之導示曰：

“善信某某：一心諦聽！汝今者當如昔所修作，入觀於汝某某本尊之曼荼羅道場觀，一心不亂，但作意專念，觀汝本尊，觀其猶如水中月輪。雖非實月，然了了月輪，與實月者無二無別。又必了了分明，觀汝本尊，如同真有生命之活體。”若死者為極普通而未習密法之人，則可改雲：

“專汝心念，觀想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六字大本尊即白色四臂觀音，今印一像於書首以便緣觀)。”

上之囑言，感示入于死者心識中，則彼之或將毫無把握以入中陰者，如是即當有確切之認識。

有人在世，雖曾從上師受學觀法，然徒未實修。斯時必再得上師或同法已修習之金剛弟兄，一一從頭複說與彼之靈識，乃能收效；亦有受學密法作觀，曾經習練，然因病苦劇烈，心識中未能將幻法妄想之積習清除而即死者，則上之囑示，至為必要；複次，有人于所修持，縱頗純熟，然於戒律淨行，有所犯失者，則此囑告，萬不可少。總之人能觀入初曙之妙明淨光而解脫者，斯為最上等。如其未能則提醒其靈識導示之，使之能觀入次曙之清淨光明，仍得上等成就。蓋此際死者之身可謂之為方舍大種身之非大種靈識身，方不自知其已死抑未死。故若經導示如法，提醒其靈識，一時如所提醒者，正念觀想，則窮子歸來，投于慈母，與妙明淨性，和合不二，雖有業力，不能為阻。譬如日出，昏夜明破，妙明淨光，自能消滅業力之黑暗。又此際死者靈識，倏入新界，正自莫知所可，故必趁此以淨境之觀念，提醒之使作淨觀。淨念之觀成，則其業力自末由發生以牽引之入歧途也。

(乙) 中陰中期 (藏文名此期曰“踵倚”中陰)

倘雖經如上各種導示提醒，仍未得正念觀入實相光明者，則死者靈識，不久當降入中陰之中期名曰“踵倚”中陰者。至彼之時，死者平生業力，將逐一相逼而來，阻其入觀實相，故其解脫，自較初期中陰者更難。然此脫卓密法，仍可救度之；因此密法，有無上威力故，能救度利益至於一切究竟故。

死者之靈識於初期及中期兩中陰境方將轉替之時，如睡後方欲醒之頃，忽而頓覺較前清明，能了了見知棹上供設各品，有一部為自己而陳列--或此時有人徒其屍身脫衣物，或有人冀除其墊具臥褥等事，乃至或有其眷屬親朋向其屍身悲號哀泣。然因彼尚未完全脫其昏迷故，見彼哭叫者，竟一一答之。詎任彼答言，諸人無一理會彼者！如是彼懊喪莫可名狀，怏怏不樂，廢然欲他去。甫欲離去，忽焉所聞之聲、所見之光、所觸之焰，奇異莫名，驚懼恐怖，不知其可。當此時也，正宜為之作明白曉暢如下之導示曰：

“善信某某：汝之心識，切勿散亂。諦聽諦聽！”

中陰法者，總有六相：一者處胎，二者睡夢，三者禪定止，四者報盡命終，五者命終入法界觀，六者又複轉生。

善信！汝今所經歷者，為上述之後三。即報盡命終，命終入法界觀，以及又複轉生之三種境界。自汝死至昨日止，其間已有兩次法界體性之真實妙明淨光，照臨於汝。惜汝不勝汝之昏沉迷惚，未得如所導示於汝者，以觀入而證合之。此時也，汝之初期中陰已過，汝已將入于中陰之中期矣！

善信！再勿昏迷，當一汝心念，諦聽我言：須知此後汝仍有觀入證合妙明淨光之機，但切勿昏迷，堅信遵從所導示於汝者。

善信乎！一切有情，生必有死，汝今所曆者，死之境界也，汝已脫離汝最近以前所生之世界。此非汝一人如此，同此世界中，各各有情，皆當如此，汝決不可有何癡戀怯懦貪著于此人生世界。汝縱再欲貪著不舍，已不可能，縱能得之，亦不過再度隨波逐流，於茫茫生死苦海，頭出頭沒，有何益樂？！故汝決不可癡戀怯弱，貪著於生死。最要者，念念不忘，皈命於三寶！善信！汝于中期中陰境界，如遇有足使汝驚惶恐怖、莫知所措者，有一偈言，無上秘密。汝堅誠持念，即可得度。偈曰：

嗟我今入中陰 妙明淨光當證
縱有驚惶恐怖 我觀之如幻境
且能認知諸幻 皆我自識變映
又知諸境即是 中陰幻法之影
此中唯一大事 一心觀妙明淨
喜怒諸尊現前 毫無恐怖相應

善信！此偈義諦，至為要妙，汝當一心持念，牢記勿失，且了達之。如是勇往直前，則一切如幻境界，汝當認知之，而無復有所驚惶恐怖者矣！

善信！汝方作意欲抽身他去，汝必立即感受有法界真空性之無比大光，驟然閃亮，光芒眩耀，莫可仰視。如秋雲善變，忽現奇形怪相，咄咄逼人。須知此皆汝之自識所變現發射者，不必警恐，但如是認知之。又此極強大光焰照射之中，忽然帶有無比巨大之聲，千倍電雷之烈，此亦無非汝之自識變現而

有，不必驚恐。須知汝今之身乃靈識之身，非複四大和合之血骨肉身，所有一切任何暴烈之光焰聲浪，固不能壞汝之靈識身，此種之身，實更無可壞滅死亡者。汝但如是知如是解，則汝自能認識種種幻相，皆汝自識變現所成，亦即汝之中陰現相。

善信！倘汝今時，尚自昏沉迷惚，不自振作，如是如實以認知之者，則汝生時所有修行之觀法定法，亦均徒為無益，而未能使汝得免於此幻相之驚恐。又汝若仍不明白瞭解上述偈文之義諦者，汝亦不能依此總持偈語以悟入實相之道，則結果汝終不免於生死輪回之苦趣而已。”

(子)首七期中 入觀喜樂部諸尊

今假定死者為一般極普通之人，為業障牽使，縱經上之數數導示，終未感入其心識。則此之死者必須經歷通常七七四十九日中末兩中陰之境界，除非彼能於中間任何一日，得如導示而忽然證合以得度脫，於是今當將七七日之逐日導示入觀法全部述明。今初述其首七期中，導示以使之入觀于喜樂部諸佛聖尊之法。作法者須逐日依法詳為導示之，俾得安然得度其業識幻情，或邪惑積習所妄認為難過渡之困難危險之境界。又下述之第一日者，須知非由死時算起，乃由死後之三日半或四日之時為始。通常死者於此時如從睡夢醒覺，確知已死，然其妄想未除；又亟欲求生之妄念，即於此時將發軔也。

第一日之作法

“善信！汝於前此之三日半期內，乃在癡迷。今乃如夢初醒，必自驚訝曰：“究已發生何事乎？”

汝且諦聽：汝須認識此為中陰，生死業輪轉動之時也。汝於此中所當見者，將有種種光焰及各部聖尊。汝今所見，方如一片藍色之晴明天空耳。

善信！中央當現法界體性智種之發生佛土，此中當有毗盧遮那薄伽梵世尊，白色、坐獅子寶座、手執八幅法輪，與無上空性尊聖佛母相抱。此最勝雙尊

之無上淨光，將由毗盧遮那世尊之心中發射，光藍色，燦爛眩耀，直射汝身，汝將不敢仰視。隨此藍光同時射入汝者，將有一種薄弱之白光，此乃天道之光。汝因業力所牽，或以法界體性智之藍光為強烈而懷恐怖，不敢觀入，欲逃避之，反于白光生喜樂心。但汝此時，切不可如此！不可於彼燦爛眩耀之藍光生驚懼心，惟當恭敬信受，堅固虔誠，而祈願之。須一心觀想此光即毗盧遮那世尊心中所放射，于中陰之險隘道中，來攝受汝者，乃毗盧遮那世尊之恩光也。至於彼薄弱白光，由於天道，汝不可喜樂求著於彼，否則汝雖得入天道，仍未脫出六道輪回。此為一大障礙，不可錯誤，不可怯弱，惟當一心欽仰皈命毗盧遮那世尊之藍色淨光，且隨吾誦偈可言曰：

籲嗟悠悠生死 皆由無始無明 法界體性智光 今幸炳然照我
毗盧遮那世尊 願為我之前導 無上空性佛母 為我擁護於後
中陰險隘道中 度我安然而過 住入圓滿一切 清淨佛性界中

如上祈願，汝當反復誠懇念持，則汝可為毗盧遮那心中證得法身佛性，住入中央密嚴淨土。”

第二日之作法

倘縱經上法導令人觀，而死者之嗔心業障力強。口雖誦上偈，而心奪於幻境，仍自怯弱，未克悟入清淨法界體性，則第二日當有持金剛部主尊，及其眷屬菩薩，放光接引；然同時亦有其地獄業因力相牽引。於是作法者，當呼其名而示之曰：

“善信！汝心莫散亂，諦聽我言：此第二日者，將有根本清淨水大之白光發現。當此之時，寶藍色之東方，上勝妙樂國土，有佛名持金剛部主阿闍鞞薄伽梵世尊，藍色、手執五鈷金剛杵、坐象王寶座，與瑪嘛幾佛母相抱，與其眷屬地藏王及彌勒兩菩薩，各有其佛母名納先瑪及補別瑪者，現在汝前，令汝之原本清淨識性，等同大圓鏡智體者，映入此持金剛部主尊心中，反射一種清淨白光。乃又有由地獄發出之一種如煙如霧之光，亦照汝身。汝為嗔心業力所牽，乃于白光生恐怖，而於地獄之煙霧光，反生喜著。汝切不可如此，汝當振作精神，不可喜著地獄之煙霧光，不可恐怖白光。須知此白光

者，乃持金剛部主世尊之妙淨光，來接引汝，度汝于中陰狹道之恩榮光，汝當至誠皈依，投入之；其地獄之煙霧光者，乃汝嗔心業力之所積感，汝若誤著彼光，即入地獄道，一入其中，即諸苦無量，求出無期，故汝不可顧視，而當避此足以妨汝度脫之大障礙。汝當息止一切嗔念，毋自怯弱，惟一心竭誠致敬而皈向持金剛部主薄伽梵世尊，持念如下之偈言曰：

籲嗟悠悠生死 由於嗔業之力 大圓鏡智淨光
今幸照耀我前 持金剛主慈尊 其為我之前導
聖瑪嘛幾佛母 其為我之後護 中陰險隘道中
度我安然而過 住入圓滿一切 清淨佛性界中

如上祈願，汝當反復誠懇持念，則汝可為攝入金剛部主心中，證得報身佛性，住入於東方上勝妙樂土。”

第三日之作法

然有惡業障礙，及諸驕慢之人，雖經上法指導，仍未能一念觀于上述之白光而得度者。則第三日有寶生如來放光照射彼身，法當又呼死者之名，而示之如下：

“善信：一心諦聽！第三日者，當由根本地大中，射出黃色妙淨光。有南方眾寶莊嚴佛土之寶生如來世尊，身黃色、手執妙寶、坐馬王寶座，與佛眼佛母相抱，與虛空藏及普賢菩薩各有其佛母名瑪蓮瑪及杜別瑪者，以為眷屬，于其圓光聚中，放射平等性智之黃色光，其光焰各各毫端皆具無上妙寶，發光無量，燦爛眩耀，人莫敢視。此光直射汝身，然同時另有一種由人道放出之薄弱黃而帶藍之光，亦照射汝身。當此之時，由於汝之我執驕慢，或畏觀黃色大光，反喜著黃而帶藍色小光。汝不可如此，須知黃色強大之光，乃智慧之光，故必欽仰注觀，不可舍離。若汝能知此智慧光即汝之本智所射映者，汝即可與之合體，無二無別，即可頓證佛果。汝若未能如是認識，則汝當自念：“此乃寶生如來之恩榮光焰，我惟一心皈命。”此實即寶生如來之恩光，鉤召於汝，汝當信受。又彼黃而帶藍之弱小光者，乃由汝之無始我執種

子，積聚發現，汝如仍喜著於彼，汝惟再向人道，再曆生老病死諸苦，自甘凡下之趣耳。此為汝解脫之大障礙，故汝不可怯弱，不可顧視於彼小光，惟當消滅我見、及一切偏執，振作精神，一心專念皈向寶生如來世尊，如下偈言，堅誠祈願曰：

籲嗟悠悠生死 由於我慢太深 平等性智淨光
今幸照耀我前 寶生如來世尊 其為我之前導
佛眼佛母聖尊 其為我之後護 中陰險隘道中
度我安然而過 住入圓滿一切 清淨佛性界中

恭敬虔誠，如上祈願，汝將為寶生如來尊聖雙身之圓光聚所攝受，證得報身佛性，住入於南方眾寶莊嚴佛土。”

中陰救度密法 西藏度亡經 上卷

第四日之作法

如上觀法，雖屬心識怯弱，應亦得度。雖然，有種人等，即令如上指導入觀，而其惡業甚重，或犯戒誓，或向無修持者，仍不能悟入。其障深業重，由於貪慳所使者，則雖見淨光，終懷恐怖而避去之。是故於第四日，當有阿彌陀如來世尊，及其眷屬放光接引；同時餓鬼道，亦放業感之光前來攝取。則應如下作法，呼死者之名而導示之曰：

“善信：一心諦聽！此第四日，當有根本清淨火大之紅色光，由於西方紅色極樂淨土所放射，有阿彌陀如來世尊，身紅色、手執妙寶蓮花、坐孔雀王寶座，與白衣尊聖佛母相抱，與觀自在及文殊師利兩菩薩，各有佛母，名吉爾地瑪，及阿洛克瑪者，以為眷屬。此六聖尊之圓光聚中，放射淨妙紅光，照臨汝身，此妙觀察智光，紅色寶焰，燦爛眩耀，皆出生于阿彌陀慈父之心中。以其光焰強烈，汝或不敢仰視，但汝不可畏縮；同時又有餓鬼道之薄弱紅光，亦隨之照射於汝，汝不可著此，須振作精神，毫無怯弱。因汝之貪心

業力，此時牽使汝畏觀眩耀之強大紅光，而喜著於弱小之餓鬼道紅光，則為汝之大障。汝此時應實心認識大紅光為智慧光，而觀入之，則汝當認證佛果。若汝未能認識，須專心誠敬，自念言曰：“此為阿彌陀世尊之恩光，我惟一心皈命。”須知此實阿彌陀世尊鈎召於汝之恩榮光，當敬謹信從，不可怯弱而思躲避。汝雖欲躲避，此慈恩之光，必仍不離汝，不可恐怖；至於彼薄弱之紅光，乃汝貪生死心之所感召，來相攝汝於餓鬼道中者，為汝解脫之大障礙，切不可喜著於彼。如喜著之，即為攝入餓鬼道，無量眾苦，再求解脫，窮劫無期。故汝此時不可怯弱，惟當誠信皈敬於強大之紅光焰，一心不亂，投入彌陀如來雙身尊聖體中，如下頌偈，堅誠祈願曰：

籲嗟悠悠生死 由於貪欲太深 妙觀察智淨光
今幸照耀我前 阿彌陀佛世尊 其為我之前導
白衣尊聖佛母 其為我之後護 中陰險隘道中
度我安然而過 住入圓滿一切 清淨佛性界中

恭敬虔誠，如上祈願，汝將為阿彌陀佛尊聖雙身圓光聚所攝受而證得報身佛性，住入西方極樂佛土。”

第五日之作法

依上法，應無不可得度者。然有有情，久狃貪欲，未得觀入，此惡業力並其嫉妒妄念不除，終不免於恐怖怯弱，未能為上述之光鈎攝入。於是遷延至第五日，此日當有不空成就如來及眷屬，放光攝受；然同時亦有阿修羅道之光相牽取。乃當作法如次：

“善信：一心諦聽！此第五日者，當有根本清淨風大之綠光，照射於汝，北方無上妙行成就佛土，有佛號曰不空成就，綠色、手執交叉羯磨金剛杵、坐於上身人形下身鳥形飛空獸王寶座，與多爾馬綠色救度佛母相抱，與金剛手及除蓋障兩菩薩，各有其佛母，名扛得瑪及尼得瑪者，以為眷屬。此成所作智之妙綠光明，由無上妙行聚積之不空成就雙聖尊心中射放，有如使人不敢逼視之強烈虹光，直射汝身。汝或懼睹，然不可畏懼，彼即汝自清淨性中，

所應同具之威光，汝當以無二無別之正念以觀入之；其與此同射，一種暗淡綠色光者，乃阿修羅道之光，為汝嫉妒嗔恨之心所感召，亦將同時照射於汝。汝惟無動於心，即汝意志低劣，亦切勿著彼，因汝若意志低劣畏懼強大綠光之眩耀而欲避去，反喜著于彼阿修羅道之弱小綠光，則將退墜。須知強大綠光，正是不空成就如來成所作智之智光鉤，須堅信之，不得引避，汝即引避，此光亦鉤攝不離於汝，汝勿畏懼；不可喜著阿修羅道之小綠光，彼為深強嫉妒之毒業力，來鉤引汝，汝若貪著入彼道中，則鬥爭無休，苦惱無量，故切勿喜著於彼，須止息妄念，勇猛直前，深信欲樂於威赫大綠光，一心不亂，注觀於不空成就如來，堅誠持念如下偈言曰：

籲嗟悠悠生死 由於嫉妒太深 成所作智淨光
今幸照耀我前 不空成就世尊 其為我之前導
多羅聖救度母 其為我之後護 中陰險隘道中
度我安然而過 住入圓滿一切 清淨佛性界中

恭敬虔誠，如上祈願，汝當為不空成就佛尊聖雙身之圓光聚所攝受，證得報身佛性，住入於北方無上妙行成就之佛土。

第六日之作法

如上所述五日中導示入觀法，即屬有業力牽引者，應亦可觀入其中一尊。但能觀入任何一尊，即已度登彼岸矣！然有有情，雖經如上之連續導示，終不免妄執過甚，或于正智之淨信欲樂上，素乏習近，則如此之輩，根於惡習，懦縮于正智之光明，不為其光鉤攝，而自徘徊歧路，將自退墜。於是彼五方五佛，與其眷屬，猶複悲願不舍，於第六日，同時齊放光明；然同時彼諸輪回之業力光，亦複放射，此日當為作法，呼死者之名，而為如下之導示曰：

“善信！迄至昨日，五部佛尊，已曾一一放光，照攝於汝。惜汝宿障力故，使汝畏縮未得觀入，徘徊於此，以至今時。汝若明瞭，彼五佛光明，亦即汝自清淨識中映現而生者，則今時以前，早已可為五尊任何一者所攝入矣！今者汝當一汝心念，今者彼五佛之四智合體光明，同時再放，攝受於汝，汝當

善自了知。又善信！此第六日者，彼五根本淨大之佛土，各色光明，同時再放--由中央法界體性智發生土中，有毗盧遮那佛，與佛母，及眷屬，來向汝放藍光；由東方上勝妙樂土中，有阿閼鞞佛與佛母及眷屬，來向汝放白光；由南方眾寶莊嚴土中，有寶生佛與佛母及眷屬，來向汝放黃光；由西方極樂淨土中，有阿彌陀佛與佛母及眷屬，來向汝放紅光；由北方無上妙行成就佛土中，有不空成就佛與佛母及眷屬，來向汝放綠光。善信！在此五禪那佛及佛母及大圓光外四隅，又有東南西北四門守護忿怒尊，共名曰勇勝者、摧壞死神者、馬頸王者、甘露瓶者；復有四門守護之女身尊，其名曰持叉棒者、持索者、持鏈者、持鐸者；復有六道之佛世尊，天道之佛名曰無上威權，阿修羅道之佛名曰堅固甲冑，人道之佛名曰釋迦獅子，畜生道之佛名曰不可搖動獅子，餓鬼道之佛名曰焰口，地獄道之佛名曰真實王。此守護四門男女八聖尊，及六道之導師六佛尊，及一切勇勝者皆來向汝放光。

更有具一切善，且為一切佛之父母，名普賢王如來，及普賢王佛母者，亦來向汝放光。

善信！如上一切佛部眷屬，共四十二尊，一一皆即汝自清淨心菩提種類性所出生者，皆來放光相攝，汝須善識之。

善信！此諸勝上境界，原本非在汝之身外也，汝之自心四周及中央，即彼五方五部一大曼荼羅也。彼諸尊者亦非由他處而來，原本汝自心清淨識所變現，汝須如是覺知之。

善信！諸尊之體，非大非小，皆應感而有其大小；各別莊嚴，各別其色，各別其坐式，各別其寶座，各別其所持之標幟。又善信！此曼荼羅諸尊，共有五圓光，每一圓光內，有一雙身佛尊像，其眷屬菩薩，惟四方圓光有之。男身菩薩，形同其佛父；女身菩薩，形同其佛母。此諸佛菩薩聚，共成一大曼荼羅，向汝密集放光攝照，即汝身相依以為依怙者，汝須如是覺知之。又善信！此時各部依怙諸尊，又各于心中放出光明，聯合而為四智之和合光，猶如日體光明，系組合各色光線而成者，向汝直射，照耀汝心之光體。若分析之：則有達摩馱睹智之藍色光，如倒置青藍寶石製成之圓底杯，作光球之中心；其周圍複繞有較小之同色光球，其各小光球之周，複繞無數之光星，層層之光球光星，周匝圍繞，成一無比眩耀之藍光圈，向汝直射。又有金剛薩

唾心中之大圓鏡智白色大光明聚，如倒置玻鏡製成圓底杯形，亦周匝圍繞無數無量之白色光球與光星，放射無比眩耀之白光，向汝直射。又有寶生佛心中之平等性智大黃色光明聚，如倒置黃金製成圓底杯形，亦層層周匝圍繞無數無量之黃色光球與光星，放射無比眩耀之黃光，向汝直射。又有阿彌陀佛心中之妙觀察智大紅色光明聚，如倒置珊瑚寶石圓底杯形，亦層層周匝圍繞無數無量珊瑚色之光球與光星，放射無比眩耀之紅光，向汝直射。上述各色光明聚，同時直射汝之心中。然須知此之各各光明，來相照攝於汝者，並非由他處來，乃汝自清淨心智所映現，以故汝又不可矜持之，亦不可懦怯畏懼，惟當制伏沉掉，安和身心，以住於三摩鉢提觀。住此觀時，則所有各相及光，自與汝體融合不二，而攝汝入佛地矣！何故此時獨無成所作智之綠光來照攝於汝，則因汝之心智本能，現已表示，猶未發達至與彼相應之程度故。

善信！此即所謂四智之和合光，由其引攝，即能得達所謂經金剛薩唾而趣入之內乘果道。當此時也，汝如曾習密法者，或能憶及汝之上師，所授汝之作觀法。汝如領會所教汝作觀之作用者，汝即能認識此各各光明，為汝內心之光所映射，一望而知彼等為汝之舊友，深信無疑，一見如故，直同遊子之歸家見母也。

複次，汝如能信解般若實相，真空不空、無有一異者，則汝於自心體中，自能得安詳之三摩地，舉體投合于圓滿覺性，證得報身佛果，而不退轉矣！雖然，善信乎！同此智光放射者，須注意又有彼六道之幻色光。彼光之色狀何若？則由天道出者微白，阿修羅道出者暗綠，人道出者淡黃，畜生道出者呆藍，餓鬼道出者呆紅，地獄道出者如煙霧是也。此六道劣光，與諸智光，同時雜射，汝勿恐懼，亦勿為所動，但自鎮定，住於正念，切勿于彼清淨熾盛大智光明，生怖畏心，而於彼六道不清淨之劣小光，反生染著。苟如此者，一為彼六道之光所引入，則又被轉入生死漩渦，頭出頭沒，無窮苦惱，又將經歷，而難出離。善信乎！倘汝忘失汝之上師所予汝之要妙教訓者，汝將于智光生怖畏，反于六道光生染著。切不可如此錯誤！須竭誠致敬，信彼熾盛之智光，堅汝信心，作是思維曰：“五方佛之大悲智光，已來照我，已發悲願度我，我誓皈依。”一向汝心切勿為彼六道不淨幻色光所牽引，但一心敬向五方佛及及佛母而念持如下之頌偈曰：

籲嗟悠悠生死 皆由五毒妄念 上妙種智和光
今幸炳然照我 五方勇勝佛尊 其為我之前道
五尊勝上佛母 其為我之後護 六道不淨劣光
拯我不為所奪 度我中陰險道 置我五佛淨土

死者一心專念於上偈頌，即自認識內心光明，與淨智光無二無別，與之合體，而頓證正覺。雖普通行人，專念此偈，但能竭誠堅信，一心皈敬，亦得度脫。即屬根性下劣者，專念此偈，亦能仗此威力，閉塞六道之門，豁然心開，了了于四淨智和合光明，攝入于金剛薩埵之真空妙智海中，而登正覺。如此者，雖有多眾；但有最極下劣之根性，宿業極重，于聖教徒不生信隨喜，且於戒多犯，則此輩因其業力太重自障過深，一時仍莫能認識，縱經如上所述這祥明導示，仍自迷離不辯，徘徊遷延，遂不免落後而每況愈下矣！

第七日之作法

至第七日，則有由聖樂土出生之持明部諸尊，來相接引；同時由妄情愚癡所本釀生之畜生道，亦來牽攝。此日應示入觀之法，呼死者之名而告之曰：

“善信諦聽！此第七日者，將有清淨識種之各色光明，向汝放射；即由聖樂土出生之持明部諸尊，來相接引於汝。于一大曼荼羅之中心、大圓光聚中，有曰‘蓮花舞主’之持明部最上成就主尊，放射五色光明，有紅色之繫格尼天母抱之。持明主右手高舉，作降伏手印(無名指屈入掌心，中指與大指相擦，食指小指伸)持偃月寶刀；左手執持人骨碗，內盛血物(此表甘露)，作歡舞式，其光耀直射汝身。

曼荼羅東隅，有曰‘地居’之持明主，白色、放光、笑容，有白色之繫格尼天母抱之。持明主右手高舉，作降伏手印，持偃月寶刀；左手執持人骨碗，內盛血物，作歡舞式，其光耀直射汝身。

曼荼羅南隅，有曰‘住壽威權’之持明主，黃色、笑容、放光，有黃色之繫格尼天母抱之。持明主右手高舉，作降伏手印，持偃月寶刀；左手執持人骨碗，內盛血物，作歡舞式，其光耀直射汝身。

曼荼羅西隅，有曰‘大手印’之持明主，紅色、笑容、放光，有紅色之繫格尼天母抱之。持明主右手高舉，作降伏手印，持偃月寶刀；左手持人骨碗，內盛血物，作歡舞式，其光耀直射汝身。

曼荼羅北隅，有曰‘自成就’之持明主，綠色、笑容、放光，有綠色之繫格尼天母抱之。持明主右手高舉，作降伏手印，持偃月寶刀；左手執持人骨碗，內盛血物，作歡舞式，其光耀直射汝身。

曼荼羅之外周，圍繞上述五大持明主，有其他無數繫格尼空行天母，所謂八大屍陀林繫格尼、四部繫格尼、三處繫格尼、三十聖地繫格尼、二十四朝參地繫格尼等，又有男女大勇將、擁護正教武士，擁護正信武士，各各具足六種骨制之莊嚴品，有大鼓、腿骨號筒、頭骨小鼓、羅洽皮之大小旗幟、人皮傘蓋、人皮旗幟、人油香膏，以及無量無數之音樂，充滿宇宙，使之震盪，作種種舞蹈，以歡迎接引具正信者，而懲治不具正信者。

善信！此五清淨識種之俱生淨智，發為五色光芒，晃耀放射，猶如無數色絲，蕩漾空際，令人警眩，莫敢逼視者，將由諸持明主之心中發放，直射汝身，汝或不敢用目直視；而同時又有由畜生道發出一種呆藍色光，隨同淨智之光，向汝放射。由於汝之妄念邪執，汝將怖畏于彼五色智光，而欲避之，反為畜道弱光之牽引。然不可如此，不可怖畏于彼智光，須知彼即汝之本心淨智光明。又于彼智光放射時，必有一種真性巨聲，千倍雷鳴之甚！此巨大聲響中，汝且聞有如喊‘殺’‘殺’之極可怖畏明咒聲，汝亦不可畏彼。須知此亦由於汝之本體，內淨光明而來，不可為畜道弱光所惑，不可自示怯弱，否則一為畜道引入，汝將墮入種種殺死苦、癡暗苦、聾啞苦等，求出無期。汝惟一汝心念，至誠信仰彼赫耀之智光，屏盡妄念，而自思惟曰：‘今者持明諸尊、勇勝諸尊、繫格尼諸天母等，已皆降臨，接受於我。我惟皈依，倚為恃怙。因我直至今日，雖經三世五部佛尊，皆已不舍悲願，放光接引；而我未悟，自失救度，我何愚耶！’我今惟願持明部諸尊，不舍悲願，即此擁持於

我，以智光鉤，將我鉤住，使我不復下墮，引我以入聖樂土中。’專心致志如上思惟。復至誠懇切，誦下偈言曰：

持明諸尊 幸垂聽我言 勿舍悲願 攝我入正道
漂流生死 皆由我愚癡 今願向彼 俱生淨智道
持明勝者 諸尊導引我 繫格尼等 天母擁護我
諸尊救我 中陰險道中 令我得入 勝上之樂土

恭敬虔誠，如上祈願者，不久即得舉體合入，大圓光聚中，持明主尊之心內，往生淨智樂土，可無疑也。即使十惡五逆，邪執重熾已極者，但能於此日，如實認識，亦能於此得度。

中陰救度密法 西藏度亡經 上卷 004(醜)次七期中入觀忿怒部諸尊

概說

上文所述，喜樂部諸尊，現前于中陰境界者共有七次，於其任何一次之入觀導示，若死者之靈識，能隨導示，如實認證，自得度矣！如是得度者，固已為數極多；無如有情業惑，無量無邊，其惡業邪惑，染執深強者，則其無明妄念，難破離故，一時不進不退，而終久仍未免為惡業所惑，使之落後，如是者，為數亦復無量無邊。是以雖經如上所述，喜樂部諸尊，現前接引，而尚自有其未能證入之者。於是繼續當有五十八尊，住智火輪，忿怒飲血之變化身，現前攝引。此忿怒飲血之變化身，須知即是喜樂部諸佛聖尊之示現。其部居方位，無二無別，特變現之形貌相狀有不同耳。忿怒諸尊現前時之中陰境界，既有更覺可恐怖之相狀，則認證之者，亦自較難。又死者之靈識在中陰界中，昏迷復清醒，清醒復昏迷，極不安定，極不自在，但求于其一度清醒之際，能具少分之真實認辯力，即可得度。故諸部聖尊，弘慈不舍，變現諸相，一再施放恩榮威光，使之認證有多方，且亦即使之能數數警覺而勿長久昏迷也。是以有情至此境者，如未嘗習聞此等法教，則縱令其曾聞如海之教理，亦徒無益。每有持津清淨，擅長顯說者，於此“脫卓”密法，未曾見聞，一至此境莫知義趣，難免以未能認證解脫故，而惟輪轉於生死途中。至

於普通世俗，更為堪虞！蓋其一至此境，妄生恐怖，但欲妄想逃避，倉惶失措，即復墜入其惡業牽攝之惡趣而受苦無量求出無期矣！但在修持密乘行人，除其最少數之最少數外，一見此忿怒飲血諸尊現前，因習見故，如舊識相逢，一念淨信其即為彼之本尊怙主等，即能觀入而證合一體以解脫矣！因彼在生時，於此忿怒飲血諸尊，或曾如法修持供養觀想等儀軌，或至少曾瞻觀於其同樣之繪畫塑造諸像，均得一見如故，此修持密法之所以特別殊勝也。

複次，每有持律比丘、顯說法師，當其在世，戒相清潔名稱高美，開演教理才辯優長；但于此“脫卓”密法，乃至一切密法，從未聞習。及其死後火化，曾不見其火端有何圓光，骨上有何殊勝跡相。此則因其對於密法，從不信仰，甚或譏謗，從不請受密法灌頂，亦從不瞻睹密乘聖像。一旦于此中陰界中，驟然見之，不惟毫不認識，且或發生仇異見解。此種仇異見解一生，愈促其墮入苦趣，當然火化無光，骨亦無相矣！

修持密乘行人，除其絕少數之絕少數外，縱使其缺乏禮儀精勤及起居習慣不合律教，或于所受學者修而未成，亦萬不可輕視疑議之，為密法能加持不思議故！依於密法能不失其成就解脫于中陰境故！故密乘行人，生時所行，容或有不嚴整；然於死後火化，往往有其瑞相，如圓光骨相等，則因密法有不可思議之力能故。至若較高于極普通之密乘行人，調于本尊觀及大儀軌即或各本尊之簡略儀軌，乃至最少於一本尊之中心咒，如所傳習，修得圓滿之度，則彼不致於深入第二七日之踵倚中陰，至少亦能於首七之末攝入於持明成就聖樂土。如此之成就者，自必有其瑞相--如天空晴朗無雲、發現虹霓之圓光、太陽放射霞彩、異香天樂盈空，乃至火化後骨現殊勝之跡相等。

由是言之，此中陰救度密法者，于戒律師、講教師、犯戒之密乘行者，及普通世俗等人，尤為極必需要者矣！

至若于“大圓滿”及“大手印”等之無上瑜伽法門，曾經如法承傳修習有成者，則可無須乎此法。因其命終之頃，即可證入清淨光，得法性身；或任運以入“踵倚”之中陰，睹喜樂忿怒諸聖尊，亦可自在取證勝報身；即或以願力，更入“悉罷”之中陰，亦自一切認證，隨其意樂宿願，取證適合之上妙化身，自

在轉生。再值遇且堪任持于正法，以上弘而下化，享受其圓滿善慧勝業之持續於無限也。

然而此“脫卓”救度中陰法者，又妙在不假禪定，但憑耳亦可得度，且能攝引任何大小惡業凡夫同入金剛果乘道，又能令已否入密乘之人因行雖異果亦無差，但能剎那認證即能剎那成就于圓滿覺道。故一切人等，遇此妙法，即同已得必不退墮惡道苦趣之一大保障。又此妙法與佩帶於亡人身上之“搭卓”咒本同使用之，則同金器更飾以珍寶莊嚴尤增上其勝妙也。

已上概說“脫卓”法之殊勝竟。以下當述“踵倚”中陰之後段自第八日至第十四日期中，忿怒飲血諸尊現前時，逐日導示死者之法。

第八日之作法

作法者呼死者之名，如下導示之曰：

“善信某某：一心諦聽！

因汝未能認證于上述喜樂部諸尊，故汝徘徊自誤至於今時。今此第八日者，有飲血忿怒諸尊，現前放光，來相攝受，汝當聽我導示，專一心念，以認證之。

善信！此大光榮主尊名曰‘白堅波補達黑嚕嘎’者，深棕紅色、三面六臂、四足穩立，右面白左面紅中面深棕紅色，周身智火焰射，共九目，皆大開睜，放光可怕。眉毛光閃如電，利牙外露，發粗大之聲而吼曰：‘阿-拉-拉’及‘哈-哈’，聲調尖銳。發作紅黃色，直向上豎亦放光焰。載幹骷髏於首作日月形之莊嚴，腰系黑蛇及鮮活人頭以為莊嚴。右上手持法輪次持刀次持斧；左上手持鈴次持人腦蓋骨碗次持犁耙。抱持大忿怒佛母名“補達卓地爍哩瑪”，佛母右手抱佛頸，左手奉佛口以滿盛血物之紅顱器，搭嘴啞唇之聲極粗大。兩尊又同低轟聲如雷連鳴，每一毛孔皆放智火光焰，每一光皆有熾燃之金剛杵。兩尊抱持而立，各以兩足一卷一伸立一臺上，台為有角鷹王所負載。此皆從

汝腦之中央所出生者，了了放光向汝照射，勿怖勿畏。須知此即汝之自識所變現，體無有二，即汝之本尊怙主，故勿怖畏。且此實即毗盧遮那如來及佛母之清淨雙身相，勿生恐懼。汝若認之，即得俱時解脫，而證入佛之勝妙報身。”

第九日之作法

惟於上述中央佛部變化忿怒身，如生恐怖心，妄想引避，未得證入之者。則第九日，當有金剛部變現之飲血忿怒尊，現前放光。於是導示如下曰：

“善信某某：一心諦聽！此金剛部飲血怒尊名‘薄伽梵縛折羅黑嚕嘎’者，身深藍色、三面六臂、四足穩立，右面白左面紅中面深藍。右上手持金剛杵次持人腦蓋骨碗次持斧；左第一手持鈴次持人腦蓋骨碗次持梨耙。抱持佛母名‘口縛折羅卓地爍哩瑪’，佛母右手環抱佛頸，左手奉佛口以盛血之紅顱器。此之雙身忿怒尊，由汝腦中東隅出生，放光向汝，汝勿怖畏。須知此皆汝之自識變現，體無有二，亦即汝之本尊怙主，勿生怖畏。且此實即金剛薩埵及佛母之清淨雙身，汝勿恐懼，如實認識之，即得俱時解脫。又汝既識知即汝之本尊怙主，當如是稱念之，即得與之證合一體，而成就佛道。”

第十日之作法

如為業惑力所障，于上述金剛薩埵變現之飲血忿怒尊，亦生恐怖，妄想引避而未得證入之者。則第十日，當有寶部變化之飲血忿怒尊，現前放光，此時應為如下導示曰：

“善信某某：今第十日者，有寶部飲血忿怒尊，名‘薄伽梵羅特那黑嚕嘎’，黃色、三面六臂、四足穩立，右面白左面紅中面深黃。右上手持寶次持三叉棒次持短棍；左上手持鈴次持人腦蓋骨碗次持三叉棒；周身智火焰射。佛母名‘羅特那卓地爍哩瑪’，右手環抱佛頸，左手奉佛口以貯血紅顱器。此聖雙身由汝腦中南隅出生，放光向汝，汝勿怖畏。須知此皆汝之自識所變，體無有二，即汝之本尊怙主，故勿怖畏。且此實即南方寶生如來及其佛母之清淨雙

身，勿生恐怖。汝如認識，則汝之解脫，同時而得。汝既知其為汝之本尊怙主，則一心稱念之，汝即得證合一體，而佛道成矣！”

第十一日之作法

雖經如上導示，仍有妄執，生恐怖心，引避而未證入之者。則第十一日，當有蓮華部變化之飲血忿怒尊，現前放光，於是導示如下曰：

“善信某某：今第十一日者，有蓮華部變化之飲血忿怒尊，名‘薄伽梵珀瑪黑嚕嘎’，黑紅色、三面六臂、四足穩立，右面白左面藍中面深紅。右上手持蓮華次持三叉棒次持棍；左上手持鈴次持人腦蓋骨碗內滿盛血次持小鼓。抱持佛母名‘珀瑪卓地爍哩瑪’，佛母右手環抱佛頸左手奉佛口以貯血紅顱器。此清淨雙身聖像，由汝腦中西隅出生，放光向汝，勿怖勿畏。須知此為汝自識變現，體無有二，又即汝之本尊怙主，故勿怖畏。且此實即西方阿彌陀佛及佛母之清淨雙身，汝應信樂，勿生恐懼，如是認識，汝即得俱生之解脫。又既知其為汝之本尊怙主，汝當敬信之，一心稱念之，即得證合一體，成就佛道。”

第十二日之作法

縱令如上導示，若仍為幻執牽使恐懼退避，未得證入之者。則第十二日，有羯摩部變化之飲血忿怒尊及眷屬名“起哩瑪”“塔門瑪”及“汪取瑪”等，現前攝引，應為導示如下曰：

“善信某某：此第十二日者，有羯摩部之忿怒尊主尊名‘薄伽梵羯摩黑嚕嘎’者，深綠色、三面六臂、四足穩立，右面白左面紅中面深綠，像極威猛莊嚴。右上手持刀次持三叉棒次持短棒；左上手持鈴次持人腦蓋骨碗次持犁耙。抱持佛母名‘羯摩卓地爍哩瑪’，佛母右手環抱佛頸左手奉佛口以貯血之紅顱器。此雙身聖像，系由汝腦中北隅出生，放光向汝，汝勿怖畏。且此實即北方不空成就如來及佛母之清淨雙身，即汝之本尊怙主，勿生恐怖，惟當信樂之稱念之。又即汝之自識所變現，體本無二，汝當如是認識之，即得與認識俱時而解脫，與之證合一體，成就圓滿佛道。

複次，善信！汝當善憶汝之上師所教，謂凡觀想而成之本尊，無不由自識變現而生。此至要妙，譬如獅子之皮，知之者一見而認知其為一皮耳，有何恐怖？！但未見未知者，一見則不免恐怖心生，然若經人詳告以彼非獅子惟是空皮，彼亦即無恐怖。此與今茲所見忿怒尊者，同一其理。人驟見此飲血忿怒之相，其體絕大，肢分亦龐碩無比，全身之量幾等天空，不期恐怖心生。惟經導示，告以此即汝之本尊怙主，即汝識體所變現，汝即可如是認識之。因其為汝本元妙明淨心之所出發，有彼光明惟未照射，謂之‘母’清淨光。今由母生子，即發生彼‘子’清淨光。有‘子’愈顯‘母’，故子母兩光，同時出現無二無別，是謂‘俱生’淨光。其根本原來不外汝之自識，故雲汝但認知即能證合一體，無二無別，即得解脫矣。”

第十三日之作法

倘經如上詳示，仍有未能認證之者，則縱屬不無善行之人，亦甚堪虞其不免於為惡業幻執，牽使退墮，淪入生死海中之苦途。於是複有種種忿怒外護尊，現前攝護之。此諸外護，亦由腦部發生，於此第十三日現前者，當有八忿怒名“起哩瑪”等，及種種異類首女人身之“塔門瑪”等亦八尊，兩層繞護，各按八方部位。此日作法者，應呼死者之名如下導示之曰：

“善信某某：今第十三日矣！汝如仍懷觀望，則有種種善護之忿怒尊，現前為汝之依怙，名起哩瑪及塔門瑪等，亦由汝之腦中發生，亦即諸忿怒主尊所分化示現。汝勿恐怖，但當如實認識，仍能證入清淨之解脫道。一心諦聽！吾為詳述如下：

善信！由汝腦中東隅出生者，有白色之起哩瑪者，右手持人屍及棒，左手持滿貯血物之人腦蓋骨碗，現前放光，映射於汝，汝勿恐怖。複次，由南隅現前者，有黃色之糾哩瑪，持弓箭欲射；西隅者，紅色之繫木哈，持水中巨獅皮之旗幟；北隅者，黑色之比達裏，持杵及貯血之人腦蓋骨碗；東南隅者，紅色之補迦瑟，右手持肚腸，左手摘取之放口中嚼食；西南隅者，深綠色之嘎什瑪哩，左手持貯血之人腦蓋骨碗，右手以杵攪之，且狂喜而飲；西北隅者，黃白色之藏達利，由一屍身扯脫其頭已，右手摘取其心，左手舉屍腔向口吮食其血物；東北隅者，深藍色之司馬剎，亦由人屍扯頭而食。此八方之

善護忿怒尊者，圍繞於前述五方五佛變化之忿怒尊，汝皆不可恐怖，惟一—
認知之。

複次，善信！外繞於上述之八忿怒尊者，又有女身異類首之八忿怒外護，皆
名‘塔門瑪’，亦皆由汝腦中之所出生。東隅者，深綠色、獅首，兩手叉胸
際，口含人屍而食，振動其長鬣毛；南隅者紅色、虎首，兩手叉胸下，露其
牙根，怒目切齒；西隅者，黑色、狐狸首，右手持匕首，左手持腸，剝吮其
血；北隅者，深藍色、狼首，兩手方扯碎一屍，怒目而視；東南隅者，白黃
色、禿頂大兀鷹首，肩背一大屍，手持人骨架一全副；西南隅者，深赤色、
食屍之大鳥首，亦於肩上負一大屍身；西北隅者，黑色、大烏鴉首，右手持
刀，左手持人腦蓋骨碗，內滿貯心肺而食啖之；東北隅者，大梟鳥首，右手
持杵，左手持刀，插入肉而食之。

以上八忿怒飲血尊，圍繞于第二外周，形相極兇猛，汝切不可恐怖。須知亦
皆汝自識所變現者，一一認識之，自可得度。”

第十四日之作法

“善信！此第十四日者，汝之腦中又複出生有四門守護之女身異類首之忿怒
尊者，現前映射，汝皆勿生恐怖。其守東門者，白色虎首持捧，左手且持貯
血之人腦蓋骨碗；守南門者黃色豬首持索；守西門者紅色獅首持鏈；守北門
者綠色蛇首持鈴。其各各左手亦皆持滿貯血之人腦蓋骨碗。善信！凡此之一
切忿怒尊，皆汝之怙主，亦皆汝之本尊所示現，亦即汝之自識所映變，當如
是認識之，不可恐怖”善信！上述者連前五方佛之變化忿怒雙身，共有三
十，此外更有最外周之二十八女身忿怒‘瑜祇尼’，亦異類之首，每方六尊，
四方共二十四尊。又四尊守護最外之四門，凡此五十八忿怒尊之一大曼荼羅
者，全由汝腦中出生，全為汝自心識所變，故不可絲毫恐怖。如汝在生，已
由上師傳授此種觀想，汝須憶念，此正是時，好自認識之證合之，自得成就
佛道。善信！此二十八尊忿怒瑜祇尼者，其形色頭首名稱及所持器杖，詳如
下述：

東方現前者

深棕紅色犁牛首‘羅洽’瑜祇尼，持杵及人腦蓋骨碗。

紅黃色蛇首‘巴羅嗎’瑜祇尼，持蓮花。

綠黑色豹首‘大’瑜祇尼，持三叉棒。

黑色猿首‘探討’瑜祇尼，持輪。

紅色雪山熊首‘童真’瑜祇尼，持短矛。

白色熊首‘陰得羅’瑜祇尼，持腸索。

南方現前者

黃色蝙蝠首‘歡樂’瑜祇尼，持匕首。

紅色水居獅首‘安樂’瑜祇尼，持香爐。

紅色蠍首‘盎姆哩打’瑜祇尼，持蓮花。

白色鳶首‘月’瑜祇尼，持杵。

黑綠色狐狸首‘杖擊’瑜祇尼，持捧。

黃黑色虎首‘羅洽西’瑜祇尼，持貯血人腦蓋骨碗。

西方現前者

綠黑色兀鷹首‘食者’瑜祇尼，持小杖。

紅色馬首‘歡樂’瑜祇尼，持無四肢之屍身。

白色鷹首‘偉大’瑜祇尼，持棒。

黃色犬首‘羅洽西’瑜祇尼，持杵及匕首。

紅色高冠細頸曲喙烏首‘欲取’瑜祇尼，持弓箭射。

綠色大鹿首‘保財富’瑜祇尼，持寶鼎。

北方現前者

藍色狼首‘風’瑜祇尼，持小旗。

紅色大灣角山羊首‘婦女’瑜祇尼，持尖端之木棍。

黑色野豬首‘豬’瑜祇尼，持牙根串成之索。

紅色鴉首‘霹靂’瑜祇尼，持孩屍。

綠黑色象首‘大鼻’瑜祇尼，持屍及人骨碗盛血飲。

藍色蛇首‘水’瑜祇尼，持蛇繩。

守最外周之四門者

東門——黑色杜鵑鳥首密意瑜祇尼，持鐵鉤。

南門——黃色山羊首密意瑜祇尼，持索。

西門——紅色獅首密意瑜祇尼，持鐵鏈。

北門——綠色蛇首密意瑜祇尼，持鈴。

以上二十八尊忿怒瑜祇尼者，一一又皆由於諸忿怒本尊之自性身所流出示現者，當如是知之。

複次，善信！所有一切喜樂部諸聖尊，皆從一切如來體中寂而照之真空自性身所出生；所有一切忿怒部諸聖尊，皆從一切如來體中照而寂之悲智自性身所出生。此根本義諦，尤所當知者也。

善信！汝若不明了於此之根本義諦，汝自難免有所恐怖，如是汝之業惑不已，則結果諸苦更將無窮。汝若於此一切飲血忿怒諸尊之真實體性，尚未明瞭，妄生恐怖，或疑懼不信，汝則尚在昏迷；汝既神識昏迷，則必剎那剎那不停幻念，汝之結果，終不免長劫沉淪於輪回苦暗之途而無休止。但汝若能如所導示，真心信樂，如實認知，毫不畏縮，毫不恐怖，汝即得於剎那間證合一切真實自性身，而永遠超出輪回生死之束縛。所謂解脫自在之要妙道，即此也。

複次，此一切現前之喜樂忿怒諸尊，身量之大，有其三種：最大者長齊天際，中大者等‘咪廬’山，最小者亦有汝體十八身直疊而上之高。於此偉大驚人之相，汝當毫無恐怖，且即假令汝目所見一切宇宙現象皆瞬息改觀至於如此之可驚異者，汝亦勿恐怖之。何以故？已曾導示於汝，謂皆汝之自識所變現故；汝如是認識之，汝即得同時成就佛道故！所謂‘於一剎那成就菩提’之要妙，即在於此。是故善信！無論若何可怖可畏之境相，現在汝前，汝當勿忘於皆汝‘自識所變’一法句，以認識之。汝若妄生恐怖，尚不能認識於前述一切喜樂忿怒諸部聖尊，則諸喜樂部聖尊，立即又由其自性身中，變現出生所謂‘嘛哈嘎拉’更形兇惡莫當之相。而諸忿怒部，亦立即更變現而為‘達嘛羅甲’之司命鬼王等，尤其無比之忿怒兇惡！！斯時汝神識中，惟有‘嘛羅’之種種幻妄，而汝遂亦長劫淪入生死苦海極難自拔矣！

複次，善信！人如不能認知其自識真相者，無論彼於佛之顯密教乘，如何博學，縱令其勤苦修行達於一劫之久，亦不能成佛道。故此認知自識真相一法門、一法句，是為最極要妙之最極要妙。

中陰救度密法 西藏度亡經 上卷 005

又人於死後，‘踵倚’中陰界中，苦始終不能認識證入喜怒諸尊清淨智體，則有司命鬼王及其獄卒等，降臨彼前。此諸鬼王卒等身量之大，亦如喜怒諸聖之足可驚人：其最大者長齊天際，中大者等‘咪廬’山，最小者亦有人體十八身直疊而上之高。且其數量充滿空間，無比兇惡，常時咬牙切齒，怒目眩耀，腹大腰細，形極醜惡，亂髮結頂；手中常持記人業行之牌，常作極粗厲之聲而呼吼‘殺’‘打’，且常吮吸鮮活人腦汁及血、活撕人體斷其身首肢分，又剖其胸腹取食心臟、等等兇殘。善信乎！倘汝今者竟遇有如上述之司命鬼王卒等，現前臨汝時，汝亦勿怖勿畏。須知汝今所有之身，不過一種業力執持之意生身，即令為所殺砍碎割，更無所謂亡滅，究其實際，汝身本空，無有物體，何所恐怖之有？！且汝須知：此鬼王卒等之身相種種，亦即汝自識之所變現，其相兇惡，其體亦空；空能壞空，無有是理！且除汝能變之心識而外，凡所有一切所變現者，即如前述汝知之一百一十喜怒諸尊，乃至如汝今所見鬼王卒，皆與汝識體之自性，不二而二，二而不二。汝如能即認識，恐怖即消，恐怖一消，清淨實相仍得證入，而仍能成就佛道。

善信乎！汝今切宜如上種種導示，振作精神，專一心念毫不恐怖，毫不懼畏，毫不妄想，毫不疑慮。但信樂憶念於上述所有一切諸喜怒聖尊，即是汝之怙者本尊，而自想念曰：

‘我惟皈命，于諸怙者’。汝又必深信樂皈命三寶，隨汝素所修行之某某本尊(或觀世音菩薩)，一念堅誠，稱其聖號，如下祈願雲：

寶聖上師本尊 惟願護念於我

我今飄泊中陰 惟願速拯救我

此四句後，再加入‘一心皈命某某本尊之聖號’(或‘一心皈命聖觀世音菩薩’)，接下祈願雲：

我今飄泊中陰 惟願速拯救我

上師本尊慈悲 惟願不舍離我

次則堅誠信樂於一切喜樂怒諸尊，如下總祈願雲：

籲嗟悠悠生死 由於幻識增上

一切恐懼怖畏 明行道中當舍

喜樂忿怒諸聖 願皆導我前進

喜怒諸部佛母 願皆護我於後

度我中陰險道 置我圓滿佛土

踽踽獨自而行 惟有自識變現

諸佛聖者慈悲 使我不恐不怖

五智炳炳光照 毫無恐懼認證

喜怒諸尊現前 皆能認證無失

亦能認識中陰 諸境皆不恐怖
如因業力未免 苦受有何將當
願諸怙者加被 消滅任何苦受
如彼真性空中 巨聲發如千雷
願令諸聲變成 六字大明神句(即 唵 嘛 呢 叭 咪 吽 舍)
我當無怙之時 業惑必隨我行
惟願大悲聖者 不舍離而護我
業種倘生現行 諸苦不免有受
惟願大樂淨光 於此立即明曙
惟願彼諸五大 無一起與為敵
惟願一心趣合 五部圓滿覺道

如上祈願偈言，汝當竭誠致敬，以奉持之，則諸恐怖，自當消滅。報身佛土，即可證入，勿生疑惑，但心維口誦，念此偈文三或七遍。”

無論人之惡業若何重大，餘業若何眾多，如上導示，應無不能令其解脫。若竟有雖經如此導示，仍為惡業邪惑遷延，則其再將降下而入之中陰名曰“悉罷”中陰。雖彼中淪入生死苦趣之險，更有堪虞，但仍有法令其得度，或避下劣而趨上勝之生途，此之種種作法，詳於下卷中。

跋述“脫卓”法之重要

無論于聖教何宗修行者之程度如何--或為廣博、或為狹淺--，于其死時及死後，多少不免有其業惑發生。故救度中陰之“脫卓”法，極為重要！有成就於禪定之人，禪識甫行離體，真性淨光即可現前，故要在於生時，取得經驗，得此經驗且能認知其自識性相者，則於臨欲命終淨光初現時，自能大得其力。又生時於密乘妙道曾習作觀或有成就者，則於踵倚中陰境喜樂忿怒諸尊現前時，尤具助力。故此“脫卓”法所示作觀之訓練，于人生時亟應修學，受持之、讀誦之，每誦三遍明白瞭解紀念於心，且須牢固記憶，乃至即令忽然

而有數十百人追取其命時，亦不忘失。此法名曰從聞得度者，因其雖在五無間大惡業之人，一經聞在耳識，亦得超度。故此法寶，應常於大眾中，宣讀之、解說之，縱令一次入於某人耳識，即令彼一時或未深思，當其死入中陰，亦能憶及。因人于中陰界中之記憶力，九倍生時之強故。又于病榻之側，應誦此法；一切死體之前，亦應誦之。有緣遇此妙法之人，極堪慶倖，非有福德善根，極難得遇，縱得遇之能瞭解者尤為更難。但能一聞即信受奉行，必獲解脫。故此微妙殊勝之法，極宜珍寶之也。

以上為“于中陰界中導示入觀實相法”，亦名“從聞得度及依止得度于中陰之妙法”。

解脫救度密法“上卷”完

(附錄)

念無常頌

能海法師譯

今後我當死	盡人莫不知	日日又不死	由此常心生
譬如奪標人	得失雖有二	總以得為准	決不以失記
此不正思維	正知正念蔽	時起久住心	執常謂不死
便覺現前身	繼續多需備	求暫時諸樂	避目前苦計
亡軀舍修行	力求苦守據	更求長生法	總不念及死
于諸解脫法	成佛等大事	無暇及觀察	而複生畏懼
或遊心聖道	趨重於世事	紛擾度時光	萬勞謝一死
複多修行人	念死又未死	漸漸常見生	怠弱不精進
忽然死王來	迅速不先聞	縱精神騰躍	大勢力財能

文章巧技術	仙藥咒術等	或避山海間	王臣兵威等
老少中年人	美容或醜輩	智愚賢不肖	皆不免於死
人壽說百年	百年者有幾	縱許汝百年	百年有盡時
百年末後日	亦何異短命	況此百年中	剎那不暫停
如織師織布	赴刑場罪人	及少水魚類	電流等更思
又此百年中	盡日擾紛紛	雜話飲食等	夜來複昏睡
奔赴苦思維	傷情拭眼淚	病苦困床席	避逃冤家類
老年多衰病	久憂長不死	清淨好時光	百年中又幾
智人善觀察	應當勤戒定	死王何時來	不先與我信